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洪至穎

電話: 03-8462860#223

電子信箱: jerome529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2312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 1140231270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40231270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「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 動契約參考範本」,併附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 意事項」各1份(如附件1),請學校推廣運用,並納入詐 騙防制宣導內容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2406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免學生求職(打工)遭詐騙,導致個人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等情事發生,勞動部於旨揭契約範本增訂「雇主不得要求繳交證件、金融卡及存摺」等事項,以強化求職(打工)學生識詐意識,降低個人財務損失。另增列保障部分工時勞工權益相關規定,並配合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勞動法令之修正及更名,酌修文字。同時配合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新增之通勤協助內容,明定勞雇雙方應依該要點約定通勤協助事項。





三、請學校推廣運用,並可視需要於各機關公共空間、洽公場 所、或舉辦打詐等活動時宣導,以擴大宣教效益。

四、檢附勞動部函文(如附件2)供參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 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 中學國小部

副本:電2025/12/01文章



